

附件 2:

中国气象局树木年轮理化研究重点开放实验室 研究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中国气象局树木年轮理化研究重点开放实验室研究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树木年轮研究基金”），主要支持树木年轮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。为充分发挥“树木年轮研究基金”的作用，促进树木年轮科学研究的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树木年轮研究基金”以中国沙漠气象基金的树木年轮研究专项的形式发布，其管理挂靠中国沙漠气象科学研究基金管理办公室。由中国沙漠气象科学研究基金委员会负责每年项目指南、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的审定，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。

第三条 申请者根据项目指南填写“沙漠气象基金项目申请书”，经所在单位审查，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。

第四条 获得“树木年轮研究基金”资助的项目，研究论文发表时必须以第一标注单位署名“中国气象局树木年轮理化研究重点开放实验室”，研究论文发表时第一资助基金必须为“中国气象局树木年轮理化研究重点开放实验室研究基金”（注明基金名称和课题编号）。

第五条 未特别说明事宜，同中国沙漠气象科学研究基金管理办法。